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970
聯絡人：邱祺龍
電 話：02-77367729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0014436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就學立意，請確實掌握本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發時效及完整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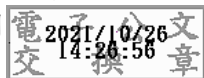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扶傾安定就學宗旨，本部特訂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凡設籍臺灣地區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學生，符合條件均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部分學校收受助學金後未即全額發放，逕自針對尚有欠款（諸如午餐費、校車費、服裝費等）之低收入戶學生，以其應受領之助學金扣抵清償，並視贖餘情形再予發放，致該等學生無從受領或未受領全額助學金，有影響學生權益之虞。
- 三、本部重申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請貴府（局、處）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並請大專校院等配合辦理，爾後務請依



前開要點即時發放全額助學金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。至低收入戶學生積欠學校相關費用，與本部助學金之發放，本屬兩事，請另循其他途徑妥適解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